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80 人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65,622.84 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8,493.6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376.19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76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食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204.50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C39 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1 年末余额）1,455.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4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胡学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羊林，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5 年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学文、签字注册会计师陆羊林、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学文、签字注册会计师陆羊林、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丽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系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二、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与考核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经营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相符。

（二）权、责、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责任、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适用期限

本办法经审议通过后至新修订后的办法审议通过之日止。

第五条 职责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办法制定、修订与执行的指导及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与落实。

第二章 薪酬分类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每年 9.6 万元（税前）。具体津贴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八条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参照公司职工相关薪酬与绩效制度执行，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九条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签订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考核薪酬制度。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薪酬总额=基本年薪（B）+绩效年薪（M）+超额奖金（E），在公司同时兼任多个职位的，其年薪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兑现。

第十一条 基本年薪（B）：高管每年的固定薪酬部分。

第十二条 绩效年薪（M）：高管团队达到年度目标，则给与绩效年薪。绩效年薪的主要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各占 50%权重。

第十三条 绩效年薪的算法：

（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任一指标没有达到年度目标的 80%，该年度没有绩效年薪。

（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年度目标，则给与高管团队基本年薪总额的 40%作为绩效年薪总额（M’）。

（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完成率在 80%以上，但尚未全部达成 100%，则绩效年薪总额按照比例计算。

第十四条 高管团队绩效年薪的分配

（一）高管团队于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公司年度内部的管理层述职，并由评审小组评分后进行排名，高管绩效分为 A、B、C 档，每档对应不同的绩效系数（K），并挖制比例。总经理按系数 1.1 来认定，纳入控制比例内。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绩效系数（K）	控制比例
A	1.2	20%
B	1	60%
C	0.9	20%

（二）高管绩效年薪计算公式如下：（n 为高管总数，i 为第几位高管）

$$M_i = \frac{K_i B_i}{\sum_{i=1}^{n} K_i B_i} * M'$$

第十五条 超额奖励（E）：如净利润指标超目标完成，则超额部分，按分段计算超额奖励总额（E’），对高管团队进行奖励。具体比例如下：

净利润区间	奖励
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1.2 目标净利润	超额净利润的 10%
1.2 目标净利润＜实际净利润≤1.5 目标净利润	超额净利润的 8%
实际净利润＞1.5 目标净利润	超额净利润的 5%

注：净利润中，如包括非经常性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董事会确认该部分的计算方式。

第十六条 超额奖励的分配

（一）根据各岗位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因素，设置岗位贡献系数（R），兼任的就高不累加，具体如下：

职务	岗位贡献系数（R）
总经理	1.5
常务副总经理	1.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二）高管超额奖励计算公式如下：（n 为高管总数，i 为第几位高管）

$$E_i = \frac{R_i}{\sum_{i=1}^{n} R_i} * E'$$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九条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薪酬委员会审核后，交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阚强，男，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0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历，研究员。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与光电学院教授；现担任长光华芯独立董事职务。

吴世丁，男，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博士学历，二级研究员。1988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历任材料疲劳与断裂研究部研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研究员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分析测试部主任、研究员职务；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技术顾问、研究员职务；现担任长光华芯独立董事职务。

陈长军，男，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3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所院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担任设计员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武汉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教授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职务；现担任长光华芯独立董事职务。

王则斌，男，196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2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担任教师、支部书记职务；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历任系主任、副院长、院长、教授职务；现担任长光华芯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阚强	6	6	0	0	否	4
吴世丁	6	6	0	0	否	4
陈长军	6	6	0	0	否	4
王则斌	6	6	0	0	否	4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我们认为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阚强、吴世丁、陈长军、王则斌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国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公司所作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如下：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48.00	10,400.10	受市场变化及产能达成情况，预测与实际达成的合理差异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878.00	1,536.52	受市场变化及产能达成情况，预测与实际达成的合理差异
合计		15,126.00	11,936.62	–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61%	2,765.80	10,400.10	24.24%	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3.26%	240.40	1,536.52	3.58%	不适用
合计		21,400.00	–	3,006.20	11,936.62	–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1 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比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晓峰	何立东
注册资本	43,602.35 万元	4,474.87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6 日	2003 年 7 月 14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 1 号
经营范围	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激光器控制软件设计、开发、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全系列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不含医疗器械）；从小功率到大功率，从红外到紫外脉冲激光器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70%；闫大鹏持股 9.00%等	苏州长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55%；徐进林持股 13.41%；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96%；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39%；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0%；ZHENLIN LIU 持股 5.19%等
近一年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485,369.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981.75 万元，营业收入 340,957.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25.22 万元。	资产总额 30,684.42 万元，净资产 18,710.82 万元，营业收入 15,455.06 万元，净利润 1,123.04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徐少华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徐少华卸任董事	公司持股 19.55%且董事长闵大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单管芯片、泵源模块及光纤耦合模块等，以及向关联方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长光华芯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